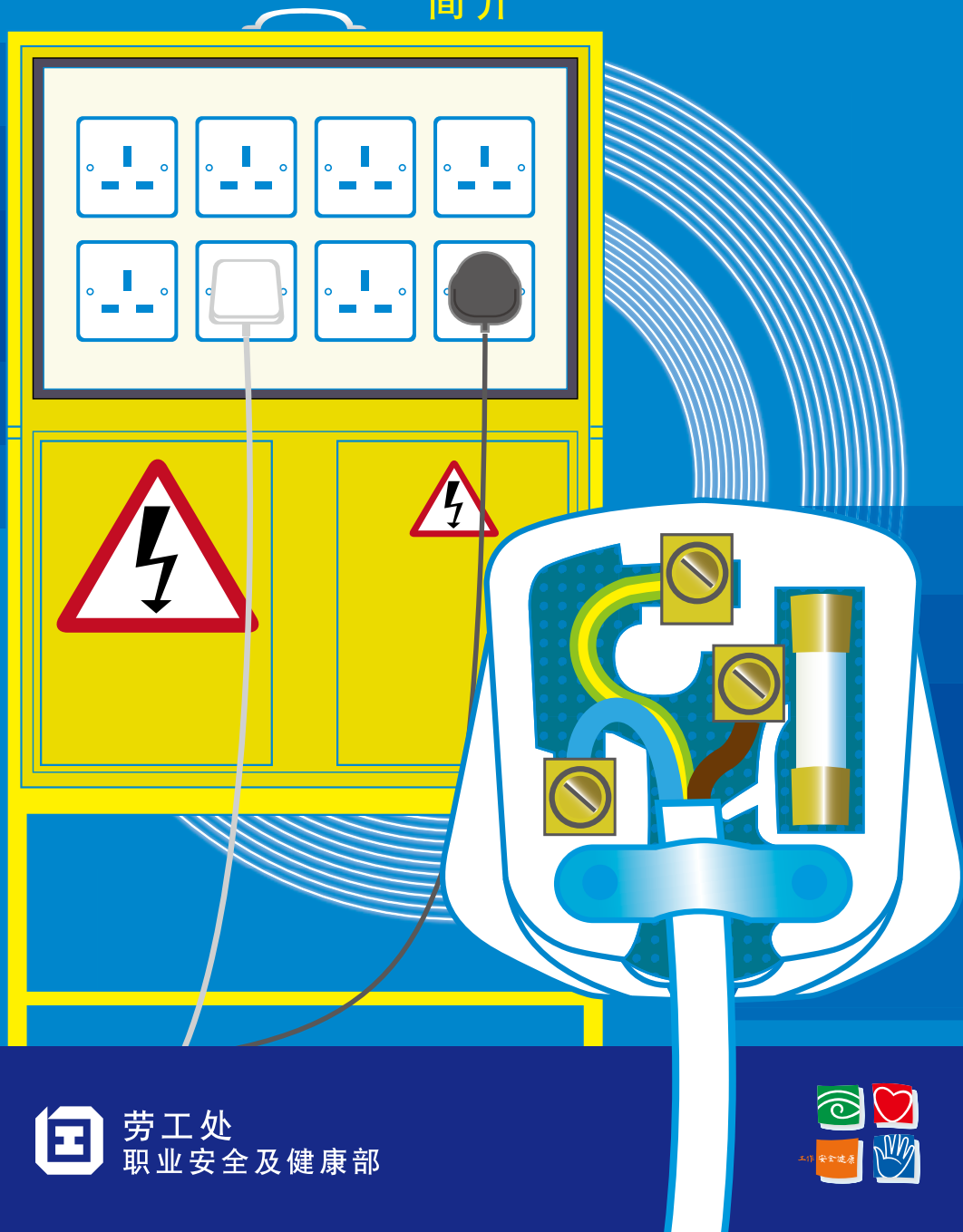


工厂及工业经营 (电力) 规例 简介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工厂及工业经营(电力)规例简介 (2011年版) 》更正对照表

(2024年1月22日)

项目	节	现行版本	修订
1	2.9.1	<p>与东主及电业承办商有关的责任及罪行</p> <p>工业经营的东主须确切遵守规例第5、6、7、8、9、10、11、12(1)、13、14、15、16(1)、17、18、19、20、21(1)、22、23、24、25、26、27、28、29(1)及30(1)条的规定。</p> <p>工业经营的东主如触犯规例第31(1)条的规定，一经法庭定罪，可处罚款\$50,000。</p>	<p>与东主及电业承办商有关的责任及罪行</p> <p>(1) 每间工业经营的东主，均有责任确保第5、6、7、8、9、10、11、12(1)、13、14、15、16(1)及(4)、17、18、19、20、21(1)、22、23、24、25、26、27、28、29(1)及(3)及30(1)条的条文获得遵从。</p> <p>(2) 如第5、6、8、9、10、14、18、19(1)、20、21(1)、24或28(1)条就某工业经营遭违反，该工业经营的东主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400,000元。</p> <p>(2A) 如第7、11、12(1)、13、15、16(1)、17、19(2)、22、23、25、26、28(2)、29(1)或30(1)条就某工业经营遭违反，该工业经营的东主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现为100,000元)。</p> <p>(2B) 如第16(4)、27或29(3)条就某工业经营遭违反，该工业经营的东主即属犯罪，一经定</p>

项目	节	现行版本	修订
		<p>任何东主或电业承办商，如命令、指示、授权、准许或容受任何人士触犯规例第16(3)条或第29(2)条的规定，一经法庭定罪，可处罚款\$50,000。</p> <p>业经营的东主如触犯规例第26条的规定、且无合理辩解，一经法庭定罪，可处罚款\$50,000及监禁6个月。</p>	<p>罪，可处第4级罚款(现为25,000元)。</p> <p>(3) 任何东主或电业承办商命令、指示、授权、准许或容受任何人违反第16(3)或29(2)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现为100,000元)。</p> <p>(4) 任何工业经营的东主无合理辩解而就第26条作出违反第(1)款的行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现为100,000元)及监禁6个月。</p>
2	2.9.2	<p>与不当地使用仪器等有关的罪行</p> <p>任何人如触犯下列任何事项，一经法庭定罪，可处罚款\$50,000：</p> <p>(a) 故意不当地使用或干扰任何仪器或防护设备，而其不当使用或干扰的方式可能对他本人或他人造成电力危险；或</p> <p>(b) 无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可能对他本人或他人造成电力危险的其他事情；或</p>	<p>关于不当地使用仪器等的罪行</p> <p>(1) 任何人如有下述作为，即属犯罪—</p> <p>(a) 故意不当地使用或干扰任何仪器或防护设备，而其不当使用或干扰的方式，可能对其本人或他人，造成电力危险；或</p> <p>(b) 无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可能对其本人或他人造成电力危险的其他事情。</p> <p>(2) 任何人犯第(1)(a)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50,000元。</p>

项目	节	现行版本	修订
		(c) 违反第 16(3)、21(2)、26 或 29(2) 的任何条文。	<p>(3) 任何人犯第(1)(b)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现为 50,000 元)。</p> <p>(4) 任何人违反第 16(3)、26 或 29(2)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现为 50,000 元)。</p> <p>(5) 任何人违反第 21(2)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150,000 元。</p>

本简介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制

2011年9月版

本简介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tent2_8a.htm 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chs/tele/osh.htm> 或致电 2559 2297。

欢迎复印本简介，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须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工厂及工业经营(电力)规例简介》。

工厂及工业经营
(电力)
规例
简介

目 录

1	简介	1
2	规例	2
2.1	释义	2
2.2	适用范围	5
2.3	处长修改规定	7
2.4	一般安全规定	7
2.4.1	仪器的构造及使用	7
2.4.2	导体的绝缘及保护	8
2.5	开关掣、导体及电动机	8
2.5.1	开关掣、断路器等构造	8
2.5.2	以熔断器及断路器保护电路	9
2.5.3	接头及接线的构造	10
2.5.4	将来自系统各部分的电压隔离	10
2.5.5	有一个导体接地的单极开关掣的使用	10
2.5.6	在特别情况下须有隔离电压装置	10
2.5.7	电动机的开动及停止	11
2.5.8	超逾特低压的轻便型仪器的接线及接地	11
2.6	开关盘及开关盘仪器	12
2.6.1	开关盘的构造	12
2.6.2	开关盘上明露导体的围封	12
2.6.3	开关盘仪器的位置	13
2.6.4	防止金属带电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14
2.6.5	有人对仪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14

2.7 防护设备、照明及特殊危险情况	15
2.7.1 防护用绝缘架或绝缘屏的设置	15
2.7.2 防护用绝缘架、绝缘屏、绝缘靴及绝缘手套的设置及使用	15
2.7.3 为仪器提供进出途径及工作空间	15
2.7.4 仪器的照明	15
2.7.5 特殊情况的预防措施	16
2.7.6 就高压下使用的仪器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16
2.7.7 进行工作的人的资历及监督	16
2.7.8 展示治疗受电击的告示	17
2.8 变电站	17
2.8.1 变电站的构造	17
2.8.2 变电站的控制及对进入的管制	18
2.8.3 地下变电站的安全通道	18
2.9 责任、罪行及罚则	19
2.9.1 与东主及电业承办商有关的责任及罪行	19
2.9.2 与不当地使用仪器等有关的罪行	20
2.10 保留条文	20
3 资料	21
3.1 查询	21
3.2 投诉	21

1. 简介

不论在工业或非工业界，大家均以电力为最常用的能源。然而，若误用电力或处理不当，电力亦会招致莫大损失，这不但耗费生产时间，甚而引致个人受伤或死亡及财物损毁。工厂及工业经营(电力)规例制订各项基本安全规定，以防范工业界在配电及用电时所引起的各种危险。

本简介以简易词句列出该规例的各项规定，目的是使雇主与雇员时刻注意采取适当安全措施，提防电力的危险。

本简介应与工厂及工业经营(第6A及6B条)有关的简介同时阅读。该条例规定东主及受雇人士须在确保工业经营内工作健康及安全方面负起一般责任。

本处已尽可能将各项重点详列于本简介内，惟其中阐述之各项法例规定仍以工厂及工业经营(电力)规例为依据。

2.1 释义

规例第2条

「仪器」包括所有电力仪器以及使用导体的任何仪器、机器或装配；

「获授权人」指以下的人—

- (a) 东主；或
- (b) 当其时与东主订有合约的电业承办商；
或
- (c) 由东主或电业承办商〔视属何情况而定〕
为第16(2)、26或29(2)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施行而以书面指定的人；

「明露」指没有以绝缘物料包封；

「电路」指组成电力系统或电力系统分支的一系列导体，其用途是传送电力；

「合格的人」指符合下述情况的人—

- (a) 因其资历、技术知识、所受训练或实际经验而能够以足以避免发生电力危险的方式执行任何指派职责或工作；及
- (b) 由获授权人为第16(2)、26或29(2)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施行而以书面指定；

「导体」指任何用作传导电力的电线、电缆、导条或管筒；

2. 规例

「电业承办商」指本身独立以经营生意或业务方式从事电力工程的人或商号或为依据与另一人所订的合约或安排而以经营生意或业务方式从事电力工程的人或商号，而与其订立合约或安排的另一人包括“国家”或任何公共机构；

「电力危险」指电火或电击对健康、生命或财产所造成的危险；

「特低压」指任何不超逾50伏特交流电或120伏特直流电的电压，不论该电压是在导体与导体之间或是与地之间；

「高压」指于正常情况下超逾低压的任何电压；

「绝缘」就任何仪器、装置、防护设备或装配而言，指用非传导物料制造或包封，而该物料的设计及构造，可使当该仪器、装置、防护设备或装配在使用时，在正常情况下任何人均不可能意外或无意触及任何带电或可能变成带电的金属；

「带电」指经过充电，使在导体与导体之间或导体与地之间存在电压；

「低压」指于正常情况下在导体与导体之间超逾特低压但不超逾1000伏特交流电或1500伏特直流电的电压，或在导体与地之间超逾特低压但不超逾600伏特交流电或900伏特直流电的电压；

「防护设备」包括根据第20或21(1)条(视属何情况而定)提供及保持的任何轻便型或非轻便绝缘架、绝缘屏，以及绝缘席、绝缘盖、绝缘靴、绝缘手套或其他防护设备；

「不带电」指在零度或大约零度电压，并已从带电电力系统截断；

「包封」就绝缘物料而言，指有足够绝缘物料包封以防止发生电力危险；

「系统」指一个电力系统，而在该电力系统中所有在其内使用或与其有关而使用的导体及仪器均连接往共同的电源；

「接地」指与大地连接，而连接方式会确保在所有时间均能即时释放电能而不会造成电力危险；

2. 规例

「变电站」指任何高于地面或低于地面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围封物，内有变压仪器或变改仪器将电能的变压或变改，由其他电压变成超逾低压的电压，或由超逾低压的电压变成其他电压，但为器具、继电器或同类辅助仪器的操作而将电能变压或变改者则除外，而该等建筑物、构筑物或围封物须有足够空间可容纳一人进内；

「开关盘」指装有开关设备或其他仪器的操纵键盘或设置，此等设备或仪器是用以控制电力系统中的电流或电压，或用于与此有关方面；及

「电压」指导体与导体之间或导体与地之间的电势差。

2.2 适用范围

工厂及工业经营（电力）规例适用于内有发电、电力变压、电力分配或电力使用的工业经营。 **规例第3(1)条**

本规例对于为下列目的而进行电力或任何种类动力的生产、变压及输送的工业经营均不适用一 **规例第3(2)条**

- (a) 为按照《电力条例》(第406章)而供应电力；
- (b) 为根据《九广铁路公司条例》(第372章)的授权而驱动用于铁路交通的铁路机车、列车、铁路车辆及容器；
- (c) 为根据《电车条例》(第107章)的授权而驱动在电车轨道上的电车厢或卡车；
- (d) 为根据《山顶缆车条例》(第265章)的授权而拖拉或推动在缆车轨道上的车厢、缆车厢或卡车；或
- (e) 为根据《香港铁路条例》(第556章)的授权而使在铁路上的机车、列车、车厢、车卡或任何其他运输工具行走。

工业经营中的电力仪器，如其电压不超逾特 **规例第3(3)条**
低压，则下列各条对其不适用一

规例第6、7、10、11、12、16、17、18、
19、20、21、22、23、26、27、28及29条。

2. 规例

2.3 处长修改规定

凡处长信纳在任何个别情况中，严格遵从本规例的全部或任何条文，对于防止电力危险并非必需的，且他信纳可循其他途径得到免生电力危险的合理保障，或信纳电力危险不会增加，则他可借亲自签署的证明书修改任何该等规定。 **规例第4(1)条**

处长在作出该等修改时，须指明任何他认为为确保免生电力危险的合理保障而需要的特别工作或规定。 **规例第4(2)条**

处长如信纳电力危险确曾因上述修改而过度增加，则可借亲自签署的证明书撤销任何修改。 **规例第4(3)条**

2.4 一般安全规定

2.4.1 仪器的构造及使用

所有仪器及导体，其大小及电量必须足够应付其所承担之工作，以及须足够应付使用电能供应的目的，兼且构造正确及妥为装设、保护及维修，以免发生电力危险。 **规例第5(1)条**

为免被人意外触及仪器的带电部份，必须 规例第5(2)条
在该仪器的设计及构造或装设方式上设法
预防。

2.4.2 导体的绝缘及保护

所有带电导体，包括该等组成仪器一部分的 规例第6条
带电导体，均须予以绝缘以及在有需要时进
一步加以有效保护，或适当地放置与加以防
护，以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防止发生
电力危险。

2.5 开关掣、导体及电动机

2.5.1 开关掣、断路器等的构造

所有开关掣、开关熔断器、断路器和隔离 规例第7条
连一

- (a) 其构造、位置及所获保护，均可防止发
生电力危险；
- (b) 均须精确地构造及调校，以达到与保持
有效的接连；
- (c) 均须设有手掣或其他适当的操作装置，
该手掣或操作装置须与系统绝缘，并经
适当安排，使操作的人相当不可能意
外触及带电的金属；

2. 规例

- (d) 其构造及安装方式，须使它们在处于「关闭」位置时，不能意外地触及带电的金属；
- (e) 其构造及安装方式，须使它们在获适当谨慎处理的情况下，不能处于局部触及带电金属的状态；及
- (f) 其构造及安装方式，须能防止由产生电弧而造成的电力危险，使不能意外地形成电弧。

2.5.2 以熔断器及断路器保护电路

所有电路必须以适当的熔断器或断路器保护，以避免过量电流及电能。熔断器或断路器必须具备适当的断流容量及设置在适当位置，其构造必须能使其在操作时，可以防止因过热、产生电弧或热金属或其他物质散播而发生电力危险。 **规例第8(1)条**

所有熔断器或断路器，均须能够在安装点上断开最大的预期过量电流或电能，而所有拟用作在荷电情况下断开电流或电能的开关掣，均须能够在安装点上断开电荷而不致造成电力危险。 **规例第8(2)条**

所有熔断器的构造与安装必须以适当的开关 规例第8(3)条
掣作保护，防止因更换熔断元件时引起电力
危险。

2.5.3 接头及接线的构造

所有电接头及电接线，在导电程度、绝缘、 规例第9条
机械强度及保护方面，均须有适当的构造及
设计。

2.5.4 将来自系统各部分的电压隔离

须按防止发生电力危险所需而在适当位置设 规例第10条
置有效装置，以截断与隔离来自系统各部分
的所有电压。

2.5.5 有一个导体接地的单极开关掣的使用

系统中如有一个导体接地，则不得将单极开 规例第11条
关掣放置在该导体或其任何分支内，除非该
单极开关掣是作测试用途的连杆，或是用以
控制发电机的开关掣。

2.5.6 在特别情况下须有隔离电压装置

电动机、变改器、变压器及其他与电器系统 规例第12(1)条
有关连的仪器，必须在适当位置设置一用以
截断及隔离电压的开关掣或其他适当设备。

如系统中的导体已经接地，则无须遵从第 规例第12(2)条
12(1)条的规定。

2. 规例

2.5.7 电动机的开动及停止

电动机必须设置有效开关掣。此等开关掣必须装于操作者易于触及和操作的位置。 **规例第13(1)条**

如机器是借电动机而使用及推动的，则须按防止发生电力危险或其他危险所需而在适当位置设置有效装置，用以停止该机器或关掉该电动机。 **规例第13(2)条**

电动机均须配备有效装置，使其因电压起伏或电力供应中断而停顿时，电动机不会自动重新开动以造成电力危险或其他危险。 **规例第13(3)条**

2.5.8 超逾特低压的轻便型仪器的接线及接地

在超逾特低压的电压下操作的轻便型仪器，须 — **规例第14条**

- (a) 以有效的固定接头或以有适当构造的连接器将该仪器的所有软线接驳入系统；
- (b) 获保护以免可能造成电力危险的电流对地漏电；
- (c) 以在适当位置设置的有效装置控制，使容许随时截断一切电压。

2.6 开关盘及开关盘仪器

2.6.1 开关盘的构造

每个开关盘的构造及安装，均须 — **规例第15条**

- (a) 提供足够的途径，使能触及任何可能需要调校或处理的组成部分；
- (b) 使在有需要时能够轻易地辨认及根查各导体的位置、线路及连续性；
- (c) 使被编排接驳到独立系统的每个导体均分开放置并保持分开，且在有需要时可轻易地识别；及
- (d) 使各明露导体受到保护，以免发生可能造成电力危险的意外短路。

2.6.2 开关盘上明露导体的围封

倘开关盘上有带电的明露或在正常情况下外露的导体，则该开关盘必须加以围封或围绕，以免有人与该带电金属接触，从而防止发生电力危险。 **规例第16(1)条**

倘因任何个别目的，需安装有明露导体的开关盘，而其所在的地方，乃只有获授权人或是在获授权人直接监督下行事的合资格的人方能触及，则毋须设置规例第16(1)条所规定的围封或围绕。 **规例第16(2)条**

2. 规例

规例第16(1)条规定须加围封或围绕的地方，只有获授权人或在获授权人直接监督下行使的合资格的人方可进入。 **规例第16(3)条**

凡根据规例第16(1)条的规定而围封或围绕的地方，必须在可见的位置设有及展示警告告示：**规例第16(4)条**

**「危险—带电电线。未经授权，不得内进
DANGER LIVE WIRES - UNAUTHORIZED
ENTRY PROHIBITED」。**

此警告告示必须为白底红字，并以不少于50毫米高的中英文字体书写。

2.6.3 开关盘仪器的位置

凡在开关盘上使用或与开关盘有关连而使用并需要加以操纵的仪器及设备，其位置及安装方式须 — **规例第17条**

- (a) 使该等仪器及设备可轻易地从楼面或从为操作而设的工作平台上操作；
- (b) 使所有在该开关盘上使用或与开关盘有关连而使用的测量器及指示器，能轻易地从楼面或从工作平台被观察；

(c) 使任何不能轻易地从楼面或从工作平台操作或观察的仪器、设备、测量器或指示器，可用其他方式操作或观察而不会发生电力危险。

2.6.4 防止金属带电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所有用作围封或支持载流导体的金属部分，**规例第18条**必须接上地线或以其他适当的方法加以保护，如妥为绝缘，以防止该等金属带电。

2.6.5 有人对仪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凡须在任何导体、仪器或开关盘进行工作**规例第19(1)条**时，必须采取充足的预防措施，包括防止该等导体、仪器或开关盘意外地变成带电，以确保工作得以安全进行。

凡根据**规例第19(1)条**的规定而进行工作的**规例第19(2)条**导体、仪器或开关盘的所在点、本身或其邻近地点，必须设有及展示警告告示：

「危险 — 在修理中 DANGER UNDER REPAIR」
此警告告示必须为白底红字，并以不少于50毫米高的中英文字体书写。

2. 规例

2.7 防护设备、照明及特殊危险情况

2.7.1 防护用绝缘架或绝缘屏的设置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电力危险的保护，均须设置足够的绝缘架及绝缘屏或其他防护设备，该等设备须保持状况良好，并保持固定在原位。 规例第20条

2.7.2 防护用绝缘架、绝缘屏、绝缘靴及绝缘手套的设置及使用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电力危险的保护，均须设置轻便型绝缘架、绝缘屏、绝缘席及绝缘盖，以及设置绝缘靴、绝缘手套或其他防护设备，该等设备须保持状况良好，以供使用。 规例第21(1)条

任何人对仪器进行工作，均须适当地使用根据第21(1)条设置的设备。 规例第21(2)条

2.7.3 为仪器提供进出途径及工作空间

通常由人操作或照管之仪器，其安装方式须提供足够的进出途径及工作空间，以便在操作及照管时不致产生电力危险。 规例第22条

2.7.4 仪器的照明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电力危险的预防措施，则处所内装有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须由人操作或照管的仪器的所有部分，均须有足够照明。 规例第23条

2.7.5 特殊情况的预防措施

为防止电力造成危险或引致其他危险，所有下列仪器及导体必须有适当的构造、安装及保护： **规例第24条**

- (a) 暴露于各种天气、水、腐蚀性大气或其他不利情况下的仪器及导体；
- (b) 暴露于易燃环境或爆炸性大气的仪器及导体；或
- (c) 在任何工序中使用，或为照明或发电以外的其他特别用途而使用的仪器及导体。

2.7.6 就高压下使用的仪器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凡有需要提供避免电力危险的预防措施，则所有在高压下操作的仪器均须在其所在点、本身或附近的可见位置，设有及展示白底红字的告示，书明 **规例第25条**

「危险 — 高压电力 DANGER HIGH VOLTAGE」

每个中英文文字的高度均须不少于 50 毫米。

2.7.7 进行工作的人的资历及监督

当一项工程需要具备技术或实际方面的知识或经验方可避免电力危险时，则只有获授权人，才可进行或协助进行该项工作。 **规例第26(1)条**

2. 规例

合资格的人，在获授权人的直接监督下，可 **规例第26(2)条**
在下列情况，进行或协助对仪器进行的工作：

- (a) 如须予避免的电力危险已在电业承办商的控制之下，而该合格的人是由该电业承办商指定的；及
- (b) 如须予避免的电力危险已在东主的控制之下，而该合格的人是由该东主指定的。

2.7.8 展示治疗受电击的告示

在发电、将电力变压或使用电力的处所的所有部分及按处长的指示在该处所内其他地方，须展示由处长不时发出或批准的关于治疗受电击者的中英文告示。 **规例第27条**

2.8 变电站

2.8.1 变电站的构造

每个变电站必须妥为设计及建筑，而装置于 **规例第28(1)条**
其间之全部仪器均须放置于适当位置，妥为保护或以屏蔽隔，以防止未获授权的人触及并不会受到外界干扰。

每个变电站必须保持干爽，并装置有效通风 **规例第28(2)条**
设备，以防止发生电力危险。

2.8.2 变电站的控制及对进入的管制

每个变电站必须由一名获授权人主管及控制，只有该名获授权人或直接在其监督下工作的合资格的人，才可进入该变电站内可能产生电力危险的部分。 **规例第29(1)条**

只有获授权人或直接在其监督下工作的合资格的人，才可进入正如规例第29(1)条所规定的变电站部份。 **规例第29(2)条**

在有如规例第29(1)条所述限制进入变电站部分时，须在其入口处的当眼位置，设有及展示警告告示：**规例第29(3)条**

**「危险 — 变电站；未经授权，不得内进
DANGER SUBSTATION—UNAUTHORIZED
ENTRY PROHIBITED」**

此警告告示必须为白底红字，并以不少于50毫米高的中英文字体书写。

2.8.3 地下变电站的安全通道

除第30(2)款另有规定外，凡不易于或不可随时通往的地下变电站，均须设有足够的进出途径，即设置一扇配有楼梯或配有稳固地固定的梯子的门或活板门而该扇门或活板门须设置在不会有人意外触及任何开关盘的带电部分或任何开关盘内的明露导体的位置。 **规例第30(1)条**

2. 规例

在下列情况下，地下变电站须设置门道及楼梯以便进入： **规例第30(2)条**

- (a) 雇有并非负责检查或清洁的人在内工作；或
- (b) 并无充足的面积但却置有由电动机推动的机械或置有在高压下使用的仪器。

2.9 责任、罪行及罚则

2.9.1 与东主及电业承办商有关的责任及罪行

工业经营的东主须确切遵守规例第5、6、**规例第31(1)条** 7、8、9、10、11、12(1)、13、14、15、16(1)、17、18、19、20、21(1)、22、23、24、25、26、27、28、29(1)及30(1)条的规定。

工业经营的东主如触犯规例第31(1)条的规**规例第31(2)条**定，一经法庭定罪，可处罚款\$50,000。

任何东主或电业承办商，如命令、指示、授**规例第31(3)条**权、准许或容受任何人士触犯规例第16(3)条或第29(2)条的规定，一经法庭定罪，可处罚款\$50,000。

工业经营的东主如触犯规例第26条的规例第31(4)条
定、且无合理辩解，一经法庭定罪，可处罚
款\$50,000及监禁6个月。

2.9.2 与不当地使用仪器等有关的罪行

任何人如触犯下列任何事项，一经法庭定 规例第32条
罪，可处罚款\$50,000：

- (a) 故意不当地使用或干扰任何仪器或防护设备，而其不当使用或干扰的方式可能对他本人或他人造成电力危险；或
- (b) 无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可能对他本人或他人造成电力危险的其他事情；或
- (c) 违反第16(3)、21(2)、26或29(2)条的任何条文。

2.10 保留条文

工厂及工业经营(电力)规例的条文是增补而 规例第33条
非减损下列条文的规定：

- (a) 《工厂及工业经营(货物搬运及货柜处理作业)规例》(第59章，附属法例K)第6(1)(a)、(b)、(c)及(d)条；
- (b)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59章，附属法例I)第47(1)条；
- (c) 《电力条例》(第406章)。

3. 资料

3.1 查询

如欲查询本简介或征询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意见，请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2559 2297（办公时间后设有自动录音留言服务）

传真：2915 1410

电邮：enquiry@labour.gov.hk

有关劳工处提供的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可浏览本处网页，网址是<http://www.labour.gov.hk>。

3.2 投诉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